

证券代码：838667

证券简称：东方远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七里 9 号楼 103-104 单元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贾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9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穆林因出差外地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彩虹因个人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25-00003 号”《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要，2020 年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的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无需担保。如届时银行机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向银行机构借款，能够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东方格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志维、常福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东方格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